

贵州省航务管理局文件

黔航呈〔2018〕53号

签发人：李作良

贵州省航务管理局 关于对北盘江董箐库区航运建设工程“双随机” 抽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交通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对都柳江大融航电枢纽工程等涉及中央投资水运项目建设开展“双随机”抽查的通知》（珠工管发〔2018〕127号）的要求，2018年10月24至25日，检查组对我局负责实施的北盘江董箐电站库区航运建设工程开展了工程建设情况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况

董箐航运建设工程项目内容包括航道整治、航标工程，停靠点工程，信息化、航道维护与支持保障系统工程等，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图纸是分类分阶段陆续完成的。停靠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于2015年7月进行设计审查，2015年11月安排施工招标投标，随即进入停靠点工程施工实施阶段。航道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于2017年3月完成，2017年4月进行设计图纸审查，2017年8月进行施工招标投标并进入施工阶段。另外，本项目当时被列入贵州省水运三年（2014-2016年）会战项目，项目安排时间紧，任务重。为完成上级目标任务，在施工图设计未批复的情况下，即进入工程实施阶段。从而出现了项目的施工图批复时间为2018年4月，开工报告时间为2016年2月，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晚于开工报告时间，项目未经批复即进行施工，与基本建设程序不符合的情况。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开展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并以本次发现的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强建设项目执行程序工作，确保不发生类似情况。

二、信用评价工作存在不足情况

在本次检查中，我们只是对参建各方信用评价结果作了总结和汇报，未对信用评价台账情况作汇报并提供检查组检查，是我们在配合检查工作中不认真、不仔细的失误。针对本次检查提出的问题，我们对信用评价台账资料进行了重新检查整理，建立了信用评价台账档案并安排落实专人负责管理。今后，我

们将按信用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该项工作，对参建各方的行为进行认真、严肃的信用评价，同时，加强资料收集和建档管理工作（详见附件1）。

三、施工进度存在滞后情况

董箐库区航运建设工程的主要施工项目包括停靠点工程。项目位于董箐电站库区正常回水区段内，受董箐电站发电影响，库区水位常年维持在中、高水位以上，每年中、低水位出现和持续的时间极短，加之库区为日调节型，水位变幅小、变化频繁，致使停靠点工程的中、低水位范围的施工作业不能正常进行，工程进度滞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库区实际情况对工程工期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力求按设计内容完成全部工作量，使实施的工程能在各种水位条件下正常使用，达到让建设工程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安全方便、有效服务于当地人民群众的目的。目前，本项目施工已全面完成，并进行了交工验收。在今后的库区水运工程建设中，我们将汲取经验、结合实际、提前策划，使管理项目保证质量、顺利安全、按期完成（详见附件2）。

四、施工质量安全有待加强情况

1. 对检查中发现的原材料报验不及时，质量管理存在不足问题。该项目在使用的主要材料为山砂、碎石、水泥。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S257-2008）标准，山砂、碎石为400m³每批次，袋装水泥为200t每批次。该项目建设中，试验室委托贵州路港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工作，

由于检测公司因内部原因导致各施工单位所送材料未及时得到检验报告，导致了原材料报验不及时，该事件已在实施中及时予以整改完善。同时我们已责成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项目有关方，按规范和标准要求，对有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原材料报验、检验、检测等资料进行全面清理，补充完善、分类归档，按规定和要求组织编制并提交验收资料（详见附件3）。

2. 对董箐停靠点临水斜坡顶面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已督促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提供方案并实施完善，在停靠点临水斜坡顶面前沿增加设置护轮坎，以消除使用中的安全隐患（详见附件4）。

3. 对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到位率低问题。由于本项目已交工验收，我们将以本次检查为契机，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强人员履约管理。并针对履约率低下情况，近期拟出台《进一步加强贵州省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该实施意见明确：一是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对到岗率作出明确要求，并在招标文件的“承诺函”或“投标函（书）”中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本企业自行施工（监理）和管理，且保证合同所明确的管理人员到岗时间不低于合同约定法定工作日的三分之二，一旦发现挂靠资质、违法分包或业主规定的管理人员到岗率不满足要求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单位处罚直至清场，并对信用评价作降级处理”。二是相

关人员一旦经合同谈判确定，在项目实施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更换时，应在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更换率不得超过 30%，在本款规定的比例内进行更换的，需经建设单位批准并应收取违约金。对于更换率超过 30%的，应立即清场，并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按序谈判递补。三是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严格对从业单位主要人员到位、到岗率进行考核。合同谈判时及进场后对人员到位严格审查，采取手机 APP 严打考勤。

五、应急救援方案和演练不符合规定情况

对检查中发现的防洪防汛应急救援方案未按要求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有关问题。《应急救援方案》在开工时各单位都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并加盖各单位公章。在 2017 年 6 月，为响应安全月要求，监理组织召开了安全监理例会，要求组织进行应急救援演练。通过会议讨论，由于该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因考虑项目较小，会议讨论为三个标段联合组织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确定了各参建单位参建应急救援人员名单由监理单位根据各参建人员汇编了《董箐电站库区航运建设工程防洪、防汛应急救援演练方案》下发至各参建单位，下发时未签字盖章。通过该次事件，说明了该项目在管理中确实存在管理错误。鉴于本项目施工已经完成并交工验收，已要求施工及有关参建单位在验收资料中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会总结经验，深刻反

省，杜绝此类现象发生，提高全体参建人员安全意识，保证项目安全顺利实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详见附件5）。

- 附件：1. 信用评价整改资料；
2. 施工进度存在滞后情况整改资料；
 3. 原材料报验及质量管理问题整改资料；
 4. 董箐停靠点临水斜坡顶面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资料；
 5. 防洪防汛应急救援方案未按要求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有关问题整改资料



贵州省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